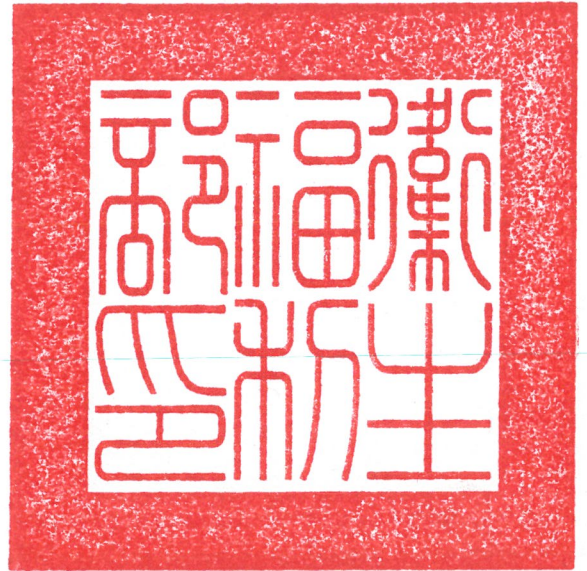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4466號
附件：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主旨：公告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4條辦理。

副本：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訓練及甄審籌備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均含附件)

部長 石崇良

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次專科訓練軌（一年制）：具備心臟內（外）科、胸腔內（外）科、神經外科或其他經本部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可之次專科醫師資格者，應於二年內完成至少一年之重症醫學臨床訓練。
- （二）一般專科訓練軌（二年制）：具備內科、外科、麻醉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神經科專科醫師資格者，應於四年內完成至少二年之重症醫學臨床訓練。
- （三）領有外國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且其證書仍有效，並經本部委託之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可。
- （四）曾具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 （五）報考年度前二年已參加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其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經本部認定前，依本部委託之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可之醫院為之。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其實際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如無法在同一醫院連續接受訓練，其中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致未達訓練年資者（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加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不足月份，始可核發專科證書。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含實務測驗）二部分，均及格者為合格。

筆試不及格者，口試成績不得保留；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領有外國有效之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由本部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審查通過者，得免予筆試。

第一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含實務測驗），本部得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如下：

（一）急救與重症技術之操作。

（二）各系統重症之生理、病理及治療，包含心臟血管、呼吸胸腔、腎臟及電解質、中樞神經、代謝及內分泌、感染及傳染病、血液及腫瘤、腸胃及營養、泌尿生殖及婦產科、環境傷害及毒物、免疫及移植醫學、創傷及燒燙傷、麻醉及鎮靜、重症血行動力學及藥物動力學、重症統計分析及病人安全品質管理、重症照護倫理及法律認知、安寧緩和病人自主及器官捐贈。

實務測驗，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書面作答，其內容範圍限於呼吸醫學、血流動力學、影像醫學。

口試由三位口試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與筆試相同。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實務測驗分數（佔百分之四十）及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分數（佔百分之六十）合計滿六十分，始為及格。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含實務測驗）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以通信方式為之，並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

（二）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三）第二點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依第二點第三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及相當於國內訓練期間之服務證明。

- (五) 依第二點第四款資格應考者，應檢具曾領有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六) 依第二點第五款資格應考者，應另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七)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八) 甄審費。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於有效期限六年內，取得下列學術活動、繼續教育（含視訊課程）或其他事項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且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 (一) 參加本部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舉辦之聯甄課程，每小時一點。
- (二) 參加本部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可之其他重症相關學術演講或進修課程，每小時一點。

前項第一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五十四點；第二款之總積分不得為零點，超過五十四點，以五十四點計。

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以通信方式為之，並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前點所定更新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

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

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結果，由本部辦理，並由受委託之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轉知醫師；經甄審合格或准予更新者，醫師應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透過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以一次為限，違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不予收費。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該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資料，除留供研究者依研究特性保存適當年限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含實務測驗）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資料，由該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依前項規定保存。

十五、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已具有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訓練及甄審委員會（下稱重症聯甄委員會）核發之重症醫學科醫師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本部認可者，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及口試（含實務測驗）：

- （一）原領有重症醫學科醫師資格效期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且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症聯甄委員會認可之教育積分一百二十學分，並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

甄審。

(二) 原領有重症醫學科醫師資格效期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屆至，並於一百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前申請甄審。

十六、以台灣神經重症醫學會之會員身分，檢附其服務醫院出具實際從事加護病房臨床照護工作滿三年以上之證明，經本部委託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認可者，得參加一百十五年神經重症特考（僅口試）；特考未通過者，得保留參加該年度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